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件集成吊顶用塑料件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4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 2-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海盐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远图）
- 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附图 8-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5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7 危废承诺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集成吊顶用塑料件智能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424-07-02-663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39.550 秒, 北纬 30 度 34 分 50.1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227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8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已投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情况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 (盐) 罚【2024】1 号)”, 详见附件 6),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		

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 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 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苯、乙苯，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名录（2018年）》的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 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 水处理厂的除外）；新 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 169）附 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 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 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发布单位：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与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2022~2035年。

2、规划范围。东至嘉南线，南至吉福港，西至余百公路，北至规划G320国道改线，总用地规模为551.34公顷。

3、规划目标。规划目标将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打造成绿色建材、造纸、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高端专业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为主；研发设计、商业服务、生活居住为辅的一体新兴产业生产制造工业功能区。

4、产业定位。主导产业规划：

A.绿色建材。主要发展特种新型功能建筑材料，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少用天然资源和能源、大量使用工业或城市固体废物生产的无毒害、无污染、无放射性、有利于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具有消磁、消声、调光、调温、隔热、防火、抗静电的性能。

B.造纸行业。主要发展特种纸，以民丰特种纸等龙头企业为核心。

C.节能环保新材料。主要发展节能材料。以环保保温材料、新型节能材料以及太阳能利用材料为主的节能材料为主。建筑保温材料中的硅酸盐保温材料、珍珠岩保温材料、玻璃棉保温材料和聚苯乙烯泡沫材料等已经得到广泛应用。新型节能材料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电器、照明等领域，例如新型发光二极管、纳米复合材料等。

D.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电气机械装备产业和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汽车空调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冲压件、汽车仪表、齿轮等汽车零配件产品；以方泉汽车标准件等企业为核心，把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的重要支点。其他行业设备主要发展智能制造、通用/专用设备零件制造等。

E.智能家居。主要发展智能电动床和沙发、顶墙一体化等智能新产品，开发整合智能家居产品连结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以骨干企业的品牌经营为龙头、带动大批代工企业做大做强。

5.产业布局。根据现状产业特征及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

心、四轴、一网、六组团”的空间布局。一心：位于单元东部的未来社区服务核心。四轴：南北湖大道交通发展轴线；永庆路城镇发展轴线；海盐塘中央生态景观轴；彭城港中央景观轴。海盐塘中央生态景观轴承担产业工业功能区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作用。彭城港中央生态景观轴依托东西向彭城港，构筑一定厚度的生态廊道轴线，以此提升产业工业功能区的整体环境品质。一网：海盐塘滨河生态绿廊统领下的蓝绿生态网。六组团：东北部邻里生活组团，结合居住小区，发展服务于社区居民的生活服务业。空白区域作为预留发展区域。东部公共服务组团，大力发展平安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为抓手，发展商贸服务与养生养老产业；海盐塘东部、永庆路南北侧工业组团。以华帅特等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彭城港南侧、海王公路东西侧工业组团，以民丰、博莱特等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特种纸产业；彭城港北侧、永泰路南侧工业组团，以光泰、猛凌等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汽车零配件产业；永泰路北侧、规划 G320 国道改线南侧工业组团，以鼎盛等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六组团”的“彭城港南侧、海王公路东西侧工业组团”，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满足《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位于沈荡镇工业功能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沈荡镇工业功能区	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420007)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出具备 案信息表，符 合产业集聚区 块的功能定 位。符合要求。

				<p>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清洁生产、碳排放和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符合要求。</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符合要求。</p>
				<p>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符合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耗煤。符合要求。</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p>

					<p>废气产生量很小、噪声也不强，虽然本企业厂界与商住楼距离较近（只有5米），但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南侧商住楼距离为10米，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最南侧布置为成品仓库，不布置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对南侧商住楼内居民影响不大，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符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按照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p>	<p>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符合要求。</p>

				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健康风险。符合要求。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要求。

本项目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海盐县沈荡镇	禁 皮革、毛	/	制	/	本项目

	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ZH33042420007	止 准 入 产 业	皮、羽毛 及其制 品和制 鞋业		革、 毛皮 鞣制		不属于 该行 业。
			黑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炼钢、炼铁、 铁合金制造	球 团、 烧结	/	本项 目不 属于 该行 业。
			石油、煤 炭及其 其他燃 料加 工业	全部	/	/	本项 目不 属于 该行 业。
			造纸和 纸制品 业	/	/	化学制浆、半化 学纸浆	本项 目不 属于 该行 业。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	/	水泥产品；土窑 石灰；支护混凝 土（地下矿山湿 式喷射混凝土工 艺除外）；实心 砖；平板玻璃（浮 法工艺除外）； 玻璃纤维（池窑 拉丝工艺除外）； 活性白土（半湿 法、逆流洗涤废 酸综合利用工艺 除外）	本项 目不 属于 该行 业。
			有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	/	铜；再生铅（不 规范回收）；锌 （富氧常压直接 浸出炼锌工艺除 外）；镍；粗锡 （富氧熔池熔炼 工艺除外）；金 属锑；氧化铝（拜 耳法工艺除外）； 电解铝；镁；金 （重选法提金工 艺除外）；钼铁	本项 目不 属于 该行 业。

					(钼精矿无碳焙烧工艺除外)； 工业氧化钼(钼焙砂)(无碳焙烧法除外)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2.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合肥的)；3.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除外)	/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其他	与《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措施要求不符合的行业及《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版)淘汰类、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		全部	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工业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准入产业	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和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级规定限制类的产业、产品、设备和工艺技术。			及。
			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版)限制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限制准入产业清单。
		纺织业	涉及手工印花工艺的	新建有染整工艺、水洗工艺的项目	/	
		橡胶制品业	/	/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业	/	/	人造革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标准等均满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p>						

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7），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满足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满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小、噪声也不强，虽然本企业厂界与商住楼距离较近（只有5米），但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南侧商住楼距离为10米，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最南侧布置为成品仓库，不布置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对南侧商住楼内居民影响不大，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按照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满足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满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4	资源开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		本项目能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	满足

发效率要求	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现有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段输送。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	---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本项目产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能有效从源头控制，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加强工况运行管理，建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等。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治理设施；同时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 与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报告对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含 VOCs 组分的物料。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技术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破碎、配料、干燥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破碎、配料、干燥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出料口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	本项目要求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等要求设置金属骨架软管	符合

			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应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废气治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相关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禁止企业露天焚烧处置。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项目要求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符合

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本报告对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对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水冷。符合要求。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各项台账，并保存不少于三年。符合要求。

6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7），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 按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属于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属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7），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集成吊顶用塑料件智能化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 670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聚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塑料粒子为原料，经上料、注塑、修边、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料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搅拌机等智能化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件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等特点，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实现利税 19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227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401-330424-07-02-663086。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前，已开始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情况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 6。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顿阶段。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生产过程有拌料、上料、注塑、修边、破碎、包装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中的拌料、上料、注塑、修边、破碎、包装等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内容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27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 670 平方米，购置新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件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 2 号厂房一层车间面积约 670m ² ，本项目利用其中的 490m ² 布置拌料、上料、注塑、修边、破碎、包装等工艺。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 2 号厂房一层车间的 30m ² 布置办公区。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供热系统	/	/
	供气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固废治理系统	本项目在现有 2 号厂房一层车间东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 2 号厂房一层车间东侧 50m ² 作为原料仓库，堆放注塑原料。	/
	辅料仓库	利用现有 2 号厂房一层车间东北侧 10m ² 作为油品仓库，存放油品。	/
	成品仓库	本项目利用现有 2 号厂房一层车间东侧 60m ² 作为成品仓库。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集成吊顶用塑料件	200 万件/年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8 台
2	上料机	8 台
3	搅拌机	2 台
4	粉碎机	6 台
5	空压机	1 台
6	模具	18 副
7	冷却塔	2 台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 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聚丙烯塑料粒子 (PP)	600 吨/年	否	25kg 塑料编织袋装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塑料粒子 (ABS)	30 吨/年	否	25kg 塑料编织袋装
3	机油	0.1 吨/年	否	170kg 铁桶装
4	液压油	1 吨/年	否	170kg 铁桶装
5	水	420 吨/年	/	/
6	电	80 万度/年	/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注塑工序三班制生产，其他工序一班制生产，每班均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薛家路，路东为海盐东方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永庆村商住楼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5 米，往南为永庆东路，路南为永庆村商住楼和村民住宅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56 米；西侧为嘉兴市喜菲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孚邦路，路北为海盐振达箱包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南角，厂区内共有二幢生产厂房，

1号厂房为4层厂房，2号厂房为6层厂房。本项目利用2号厂房一层车间670平方米，布置为拌料、上料、破碎、注塑、修边、包装等工艺及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油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1号厂房和2号厂房其余车间出租给海盐艾迪生电器有限公司使用。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6。

1 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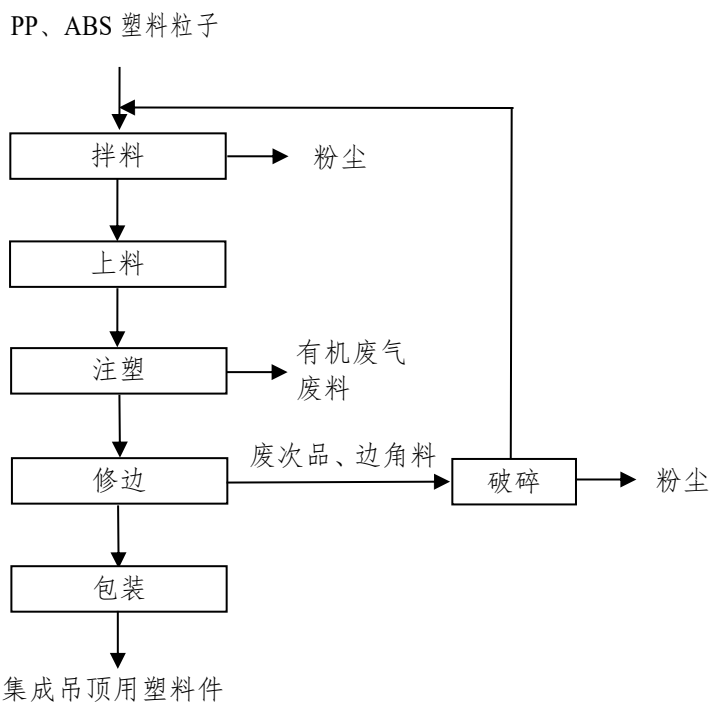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拌料：本项目利用搅拌机按需要比例对塑料粒子进行搅拌混合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搅拌过程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上料：本项目利用上料机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加注到注塑机进料口。

注塑：本项目利用注塑机对混合好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最高温度不超过 200℃，采用电加热，注塑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注塑脱模不涉及脱模剂的使用。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另注塑过程中偶尔会出现故障，产生废料。

修边：先对注塑好的塑料配件进行人工检验，然后进行人工修边，利用修边刀削掉合格的塑料配件上的边角料（料柄和毛边）。该过程产生废次品、边角料。

破碎：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约为塑料粒子原料使用量的 2%，采用粉碎机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机设有进出口，工作时原料进入破碎机内部密封的破碎区内，出口采用封闭的出料槽，破碎结束后，将破碎粒子装入塑料包装袋中，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包装：对集成吊顶用塑料件进行包装入库。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注塑	有机废气、恶臭、废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塑料粒子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操作等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4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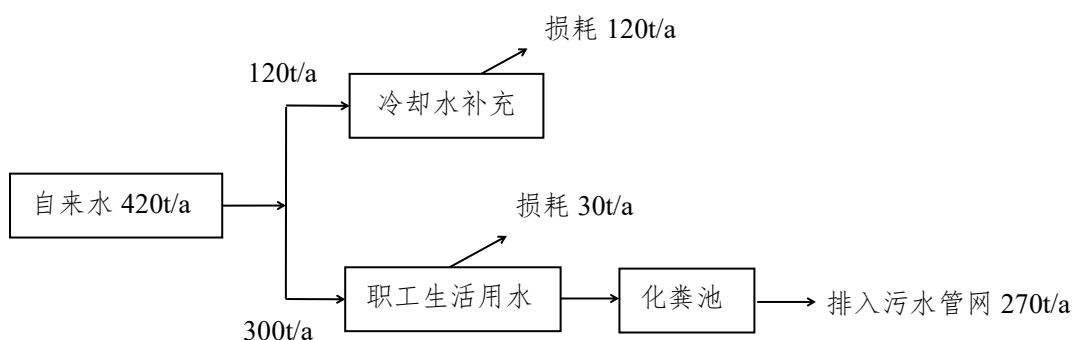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中的建设性质为改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于2023年11月前，已开始投入生产，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变动导致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造成了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4年1月4日向该企业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罚【2024】1号），企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顿阶段，无法取得实际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按新建项目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 (98%) 数	10	150	6.7	/	
		日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百分位 (98%) 数	64	80	80	/	
日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 (95%) 数	104	150	69.3	/		
	日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 (95%) 数	61	75	81.3	/		
	日平均质量浓度						
CO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百分位 (90%) 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p>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NO₂、S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盐嘉塘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年6月），盐嘉塘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因此，本评价引用盐嘉塘的常规监测数据，盐嘉塘水域水质资料采用2023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盐嘉塘沈荡大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侧300米处。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j*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_f = 468 / (31.6+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DO_f = 496-2.65S / (33.5+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沈荡大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沈荡大桥断面	pH 值	7~8	6-9	0~0.50	I类
	DO	5.6	5	0.82	III类
	COD _{Mn}	3.8	6	0.63	II类
	COD _{Cr}	15.8	20	0.79	III类
	BOD ₅	3.4	4	0.85	III类
	NH ₃ -N	0.32	1.0	0.32	II类
	T-P	0.117	0.2	0.59	III类
	石油类	0.03	0.05	0.60	I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盐嘉塘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COD_{Mn}、NH₃-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选址区域东、西、北三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选址区域南侧及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次环评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南侧永庆村商住楼（5m）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报告编号：YGJC(HJ)-241334），具体监测点分布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选址区域现状噪声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南侧居民	51.4	60	43.2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区域敏感点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米
	X	Y					
中钱村商住楼	120.831761°	30.581146°	居民	约 200 人	2 类	东	370
永庆村商住楼	120.827929°	30.580403°	居民	约 200 人		南	5
永庆村商住楼和永庆村村民住宅	120.828007°	30.579965°	居民	约 250 人		南	56
永庆村商住楼和永庆村村民住宅	120.825678°	30.579188°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	230
永庆村商住楼和永庆村村民住宅	120.826880°	30.576939°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	390
永庆村商住楼和永庆村村民住宅	120.825823°	30.580135°	居民	约 300 人		西	320

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下同。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永庆村商住楼	120.827929°	30.580403°	居民	约 200 人	2 类	南	5

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

	<p>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行业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设有两套冷却水循环设施和一个卫生间，且两者之间完全隔绝，无其他用水、排水设施，可有效防止生产区物料混排的风险。根据 2019-03-21 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参考部长信箱回复内容，并严格按照回复内容中的要求执行，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网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	石油类	NH ₃ -N [★]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	石油类	NH ₃ -N [★]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15)	1	2 (4)	0.3	10
------	-----	----	--------	---	-------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注：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氨氮 35mg/L、总磷 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排放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
甲苯	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丙烯腈	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2。

表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VOCs。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_{Cr}、NH₃-N。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27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COD_{Cr}、NH₃-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00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14t/a、0.001t/a。

2、VOCs。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13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38t/a。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14	0.014	/	0
氨氮	0.001	0.001	/	0
VOCs	0.138	0.138	1:1	0.138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已建厂房，已完成设各类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无施工期污染。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机设有进出口，工作时原料进入破碎机内部密封的破碎区内，出口采用封闭的出料槽，破碎结束后，将破碎粒子装入塑料包装袋中，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1、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不高于 200℃，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仅有少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包括极少量聚合物单体废气，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所有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均产生非甲烷总烃。此外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产生量均较少，因此本评价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为 630t/a，破碎后重新注塑塑料量为塑料粒子原料用量的 2%，故破碎后重新注塑塑料量为 12.6t/a，故本项目注塑工序注塑量为 642.6t/a。本项目注塑的配件以塑料板为主，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相关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6t/a。</p> <p>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8 台，共设 8 个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5m，罩口风</p>

速按 0.6m/s,则需要风量为 3456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kg/h。

2、恶臭。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恶臭气味。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恶臭等级约在 2 级。车间外气味已经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车间外 50 米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 0-1 级。

3、非正常情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38kg/h。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4、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9.611	0.038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产污系数法	4000	2.403	0.01	7200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	/	/	产污系数法	/	/	0.01	72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0.069	0.01	2.403	72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69	0.01	/	72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138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0.827709°	30.580637°	25	0.35	11.55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

表 4-5 排放源基本情况 (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20.827726°	30.580680°	4	42	16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
---	------	-------------	------------	---	----	----	------	----	-------	------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0.01	2.403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却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1、冷却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量约为120吨/年。

2、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全年生产300天,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320mg/L,NH₃-N产生浓度取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086t/a、NH₃-N0.009t/a、总氮0.012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全部纳管废水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27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4)mg/L、总氮12(15)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总氮0.004t/a。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038	320	0.012	/	/	类比法	0.038	320	0.012	7200	
			氨氮			35	0.001					/	35	0.001	7200
			总氮			45	0.002					/	45	0.002	7200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1~表 4-14。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7813°	30.580962°	0.027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3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037	0.011
		氨氮	2 (4)	0.000003	0.001
		总氮	12 (15)	0.000013	0.004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1
		氨氮			0.001
		总氮			0.004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企业自身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9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09%。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雨水无需监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480A5S	75	减振	-10.34	35.00	1.5	4	55.0	24 小时	20	35.0	1m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HXM530	75	减振	-8.90	31.42	1.5	4	55.0		20	35.0	1m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HXM188	75	减振	-7.27	27.63	1.5	4	55.0		20	35.0	1m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HXM298	75	减振	-5.79	23.86	1.5	4	55.0		20	35.0	1m
5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860/260G	75	减振	-4.18	20.24	1.5	4	55.0		20	35.0	1m
6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540G	75	减振	-2.57	16.42	1.5	4	55.0		20	35.0	1m
7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500/1000G	75	减振	-0.98	12.60	1.5	4	55.0		20	35.0	1m
8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500/1000G	75	减振	0.59	8.96	1.5	4	55.0		20	35.0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上料机	/	65	减振	-7.96	31.79	1.5	5	43.0	7:30-11:30; 14:00-17:00	20	23.0	1m
10	上料机	/	65	减振	-9.42	35.38	1.5	5	43.0		20	23.0	1m
11	上料机	/	65	减振	-6.38	28.01	1.5	5	43.0		20	23.0	1m
12	上料机	/	65	减振	-4.83	24.29	1.5	5	43.0		20	23.0	1m
13	上料机	/	65	减振	-3.20	20.58	1.5	5	43.0		20	23.0	1m
14	上料机	/	65	减振	-1.63	16.79	1.5	5	43.0		20	23.0	1m
15	上料机	/	65	减振	-0.05	12.97	1.5	5	43.0		20	23.0	1m
16	上料机	/	65	减振	1.52	9.31	1.5	5	43.0		20	23.0	1m
17	搅拌机	LS-100G	70	减振	-0.17	34.76	2	4	50.0		20	30.0	1m
18	搅拌机	LS-100G	70	减振	0.77	32.33	2	4	50.0		20	30.0	1m
19	空压机	SX-30Y	80	减振	-14.82	37.90	1	1	72.0		20	52.0	1m
20	粉碎机	CDM420	85	减振	-12.63	37.71	1	2	71.0		20	51.0	1m
21	粉碎机	CDM420	85	减振	-11.65	38.06	1	2	71.0		20	51.0	1m
22	粉碎机	CDM420	85	减振	-10.77	38.44	1	2	71.0		20	51.0	1m
23	粉碎机	CDM420	85	减振	-9.86	38.84	1	2	71.0		20	51.0	1m
24	粉碎机	CDM600	85	减	-8.95	39.27	1	2	71.0		20	51.0	1m

25	粉碎机	CDM380	85	振 减 振	-8.04	39.68	1	2	71.0	20	51.0	1m
----	-----	--------	----	-------------	-------	-------	---	---	------	----	------	----

注：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35T	-9.17	20.56	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24 小时
2	冷却塔	40T	-7.13	15.47	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24 小时
3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FQ001	-1.86	18.54	23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24 小时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局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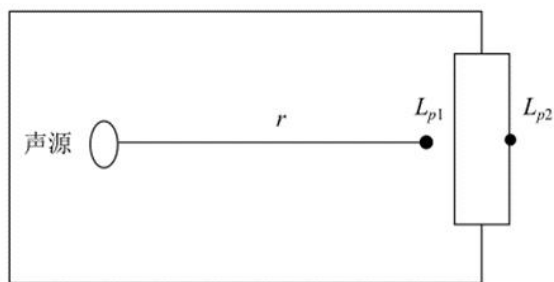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lg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敏感点
昼间贡献值		57.0	52.5	58.0	56.4	51.0
昼间本底值		/	/	/	/	51.4
昼间预测值		57.0	52.5	58.0	56.4	54.2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0	65	65	60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贡献值		51.4	47.9	52.5	47.8	44.9
夜间本底值		/	/	/	/	43.2
夜间预测值		51.4	47.9	52.5	47.8	47.1
评价标准	夜间	55	50	55	55	50
达标情况	夜间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4-18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周围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要求。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东、西、北三侧 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南侧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	昼间、夜间 Leq(A)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料。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不合格不能回用的废料，产生量约 5t/a，主要成分为不合格的废塑料等。

2、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78t/a，主要成分为废塑料。

3、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2t/a，主要成分为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4、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系统风量为 40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 9.611mg/m³，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08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废气污染物吸附量应为活性炭更换量的 1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应为 2.08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废气收集风量小于 5000m³/h，VOCs 初始浓度低于 200mg/m³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 0.5t，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 0.5t。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年更换 5 次，更换量为 2.5t/a，另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为 0.20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2.708t/a。

5、废机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及杂质。

6、废液压油。本项目塑料注射成型机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及杂质。

7、废油桶。本项目在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9t/a，主要成分为废油桶及原料残留。

8、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3t/a。

9、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料	注塑	固态	废塑料	5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态	废塑料	3.78
3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0.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2.7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0.1
6	废液压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1
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原料残留	0.0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3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料	注塑	固态	废塑料	是	4.2a)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态	废塑料	是	4.1c)
3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是	4.1c)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l)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是	4.1c)
6	废液压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是	4.1c)
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原料残留	是	4.1c)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1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料	注塑	否	900-003-S17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否	900-003-S17
3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是	900-218-08
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是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料	注塑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5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3.78
3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39-49	2.7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6	废液压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危险固废	900-218-08	1
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原料残留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3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HW49	900-041-49	0.12	日常生	固	沾染	油	每	T	加强

	抹布手套				产过程	态	油污的抹布手套	污	天产生		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0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二个月产生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废矿物油	每月产生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废矿物油	每年产生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原料残留	残留物料	每半年产生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废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	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塑料粒子使用	塑料粒子使用	废包装袋	900-003-S17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3.78	/	3.7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日常生产过程	日常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12	/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2.708	/	2.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塑料注射成型机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液压油使用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9	/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6。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6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一般固废	/	3.7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液压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18-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东北侧 10m² 设置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 4-27。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10 平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约 1.5m ²	密闭储存	约 0.12t	约 1 年

方米)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间东北侧	约 3m ²	密闭储存	约 3t	约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约 0.5m ²	密闭储存	约 0.17t	约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约 2.5m ²	密闭储存	约 1t	约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约 2.5m ²	密闭储存	约 0.15t	约 1 年
合计	/	/	/	/	10m ²	/	/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

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5.3 跟踪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塑料件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机油、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油类物质（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序号 2）推荐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

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0807。

表 4-29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1	机油	0.17	油类物质	0.68	2500	0.0003
2	液压油	0.51				
3	废抹布手套	0.12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 别 2, 类别 3)	4.018	50	0.0804
4	废活性炭	2.708				
5	废机油	0.1				
6	废液压油	1				
7	废油桶	0.09				
合计				/	/	约 0.0807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集成吊顶用塑料件智能化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沈荡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827653°		纬度	北纬 30.5806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将对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以上危险物质，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存放机油、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周围设置收集沟或收集围堰，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远离明火源。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塑料注射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此外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产生量均较少，因此本评价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粉碎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生产过程有拌料、上料、注塑、修边、破碎、包装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类项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8	/	0.138	+0.138
废水	COD _{Cr}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	5	/	5	+5
	废包装袋	/	/	/	3.78	/	3.78	+3.78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	/	/	0.12	/	0.12	+0.12
	废活性炭	/	/	/	2.708	/	2.708	+2.708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09	/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